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陳志林先生
周耀民先生

周頌平先生
梁雁群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吳啓明先生
陳發開先生
鄭劉少娟女士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梁家健先生
李凱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一)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秘書

張逸勤先生
王詩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馮錦照先生, MH
林 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感謝將調職的秘書張逸勤先生過去的傑出貢獻，並歡迎新任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家健先生及候任秘書王詩敏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辛卯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10 號)**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及高級環境衛生督察黎穎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及黎穎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查詢可否在只有樓梯的公園出入口加建斜台，以便長者出入；

- 6.2 表示需要控制表演時的音量，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 6.3 建議延長舞台的表演時間，讓更多區內團體參與演出；
- 6.4 表示有關部門在去年年宵市場開放前曾替場地的設施重新髹油，但由於活動期間下雨，因而出現油漆剝落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能關注油漆的用料，避免再次發生同類問題；
- 6.5 表示加設斜台不但能惠及逛年宵的市民，亦能在日後惠及附近的居民；
- 6.6 表示去年有貨車在場地附近違規上落貨物，希望署方與有關部門檢討相關安排；
- 6.7 表示瑞寧街的燈光不足，建議署方考慮在該處加設臨時街燈；
- 6.8 查詢可否開放表演舞台給區內團體使用；
- 6.9 表示每年年宵常有一些售賣帶有危險性的玩具及小型遙控飛機的攤位，希望署方注意有關攤位所帶來的危險；
- 6.10 查詢觀塘遊樂場在重建後是否適合舉辦年宵市場；
- 6.11 查詢康寧道遊樂場是否會長遠用作舉辦年宵市場，假如屬實，希望署方能投放資源改善該場地的設施配套；
- 6.12 就開放舞台給區內團體表演，希望署方能夠向市民提供有關細節。

7.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7.1 署方會後將與有關部門商討加建斜台的建議；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由於時間緊迫，未能於 2011 年年宵期間於公園樓梯出入口一帶加建斜台。有關建議將在稍後的政府部門農曆年宵市場檢討會議討論及跟進。)

7.2 署方會提醒承辦商注意表演時的音量，並會安排職員到場監察有關情況；

7.3 署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設施油漆剝落的問題；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透過便箋向康文署表示會繼續攜手跟進場地油漆事宜。)

7.4 署方會與路政署研究在瑞寧街增設街燈；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電郵路政署，要求研究在瑞寧街及相連道路於 2011 年宵市場活動期間增設照明設施，現正等候路政署回覆。)

7.5 署方會檢討貨車上落貨，以作出合適安排；

7.6 署方會與康文署商討是否開放表演舞台給區內團體使用，如決定開放，署方會將詳細資料公布給市民知悉；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有鑑於公眾安全及涉及保險範疇，加上考慮到警方實施的單向人流管制安排，在今年年宵期間，表演舞台只能限於署方娛樂表演承辦商表演時使用。)

7.7 就年宵市場內有一些售賣帶有危險性的玩具及小型遙控飛機的攤位，署方會安排職員提醒有關攤位的負責人注意安全；

7.8 就四年後的年宵市場場地，署方仍未有定案，但署方每年在年宵完畢後均會就場地的選擇及安排作出檢討。

8.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8.1 重建後的觀塘遊樂場將有兩個硬地足球場、一個人造草地足球場及三個硬地籃球場。

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來年的年宵再次在康寧道遊樂場舉行，希望署方能夠考慮委員提出的改善建議，特別是傷健通道的改善工程。

1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11.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2. 就工程編號 DWTFP4 及 DWTFP5 麗港公園及九龍灣公園的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查詢兩個公園上次進行改善工程的時間；

12.2 查詢署方是否有恆常檢討公園設施的改善需要；

12.3 查詢有關改善工程的內容。

13.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13.1 麗港公園自開放以後，兒童遊樂設施除日常的保養維修外，未曾進行任何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DWTFP4 的改善工程將更新公園內的兩套兒童遊樂設施，其中包括共融設施的元素，以照顧傷健兒童的需要；

13.2 工程編號 DWTFP5 的改善工程只會更新九龍灣公園內的一套兒童遊樂設施。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10 號)

1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6.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6.1 表示已通過籌劃項目工程編號 DWTF A3 籌備多時，希望署方能督促承辦商按時完成工程；
- 16.2 查詢已完成項目工程編號 EHCC18 新增指示圖的位置；
- 16.3 查詢已通過籌劃項目工程編號 EHCA32 是否可在今個財政年度內開展；
- 16.4 就已通過籌劃項目工程編號 EHCA10 的加建掛欄杆花盆，表示早前其他區域有花盆需要搬遷，查詢署方可否使用那些花盆；
- 16.5 表示加建掛欄杆花盆的保養十分困難，而且觀塘區綠化總綱圖已安排於區內進行大規模綠化，因此掛欄杆花盆應該逐步減少，但工程編號 EHCA10 則與減少掛欄杆花盆的方向相違背；
- 16.6 表示觀塘區綠化總綱圖未能在每條道路進行綠化，因此有部分地方有需要加建掛欄杆花盆。建議委員可先進行實地視察，視乎情況需要才決定是否加建掛欄杆花盆。

1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17.1 為更妥善配合市民需要，委員在實地視察後，通過工程編號 DWTF A3 擴大規模，因此需用較長時間籌劃。現時工程已完成招標，署方稍後將會與承辦商簽約，預計有關工程在本財政年度內動工；
- 17.2 工程編號 EHCC18 新增指示牌的位置為行人過路天橋入口處，署方會後會將指示牌的實景圖電郵給藍田區的議員；
- 17.3 工程的施工次序大致是按照提出建議日期排列，預計工程編號 EHCA32 可於明年年初交給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進行設計，並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完成；

17.5 早前為配合路政署更換欄杆工程，區內部分掛欄杆花盆位置曾作改動。處方已先行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並交由他們提議同區內合適的搬遷地點。工程編號 EHCA10 為一新提出的工程，區內暫時無閒置的掛欄杆花盆可供此工程使用；

17.6 區內有部分花盆的設計已經過時及出現損壞的情況，委員可提出建議優化區內花盆；

17.7 綠化總綱圖較少設置掛欄杆花盆的設計，掛欄杆花盆方便配合時節更換時花，相信可進一步加強社區綠化。

18.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0/ 2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10 號)

2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有關分發防治疫症工作會議水樽事宜

22. 秘書報告，為進一步加強區內居民的防疫意識，防治疫症工作會議早前訂製了水樽，透過議員分發給居民。每位議員獲分發 280 個水樽，有關水樽已運送到各位議員的辦事處。

23.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4.1 表示水樽的質素未如理想；

24.2 表示水樽的邊緣不平滑，市民使用時有機會遭剝傷；

- 24.3 查詢處方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是否容許處方退回質素未達標準的貨物；
- 24.4 表示早前另一委員會活動印製的衣服出現褪色的情況，但鑑於有關合約沒有退貨的條款，因此處方不能退回該批質素差劣的貨品；
- 24.5 表示有市民反映水樽內膽出現生鏽的情況；
- 24.6 希望處方檢討選擇承辦商的機制；
- 24.7 就早前另一委員會活動印製的衣服出現褪色的情況，表示處方應可從個別承辦商偏低的報價預計到衣服質素會欠佳。希望處方下次在選擇承辦商時除考慮價錢因素外，亦應考慮其他因素；
- 24.8 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可就選擇承辦商訂出內部指引，協助各委員會自行選擇合適的承辦商。

2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25.1 由於有部分塑膠水樽在盛載熱水時會釋出有毒物質，因此委員決定訂製金屬內膽的保暖瓶；
- 25.2 如委員發現水樽有損壞或生鏽的情況，可通知處方。處方在收集該些質素未達標準的水樽後，會要求承辦商更換；
- 25.3 合約內有註明貨物的質素需要達到一定標準；
- 25.4 處方在選取承辦商時需按指引行事，如承辦商提供的貨品質素未如理想，處方有可能在日後的採購中不建議購買有關承辦商提供的貨品，藉此保障所購貨品的質素。

25. 主席的補充及回應重點如下：

- 26.1 表示有關水樽的設計得到各委員的同意；

26.2 表示有關水樽為保暖瓶，由於保暖瓶主要用作盛載熱水，因此它的設計並不是供市民作直接飲水之用；

26.3 表示處方日後如有機會再次訂製水樽，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6.4 就處方選擇承辦商的準則，表示委員可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出討論。

26.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下次會議報告觀塘區綠化總綱圖的進度

27. 委員建議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報告觀塘區綠化總綱圖的進度。

28. 主席總結，秘書將邀請署方安排代表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度。

29.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王詩敏

簽署： 劉定安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18 日